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雲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14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 主文欄內關於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」之記載，補充為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 主文欄內關於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」，漏未記載「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顯係疏漏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依前開條文規定補充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227 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